



防城港市财政局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年报表（2025年）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.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及金额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数量）。

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等。

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件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”同时处以罚款，应计入“罚没”类别。

“处以罚款”是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。“处以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

行政复议的情形。

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的款项”、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变卖抵缴罚款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等直接执行的款项”。

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等，不列入统计范围。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“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”。

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决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购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

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屋征收等情况。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	1. 行政检查应当在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检查的次数。 2. 检查1个检查对象的检查记录。 3. 检查对象对检查人员的询问情况。 4. 详细检查处罚和其他行政行为。 5. 入行政检查的次数。 6. 行政检查的次数。
行政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区范围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行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征收决定：“”	

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执行的行为。行政裁决行为一般包括土地权属争议调处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、草原权属争议调处、探矿权采矿权争议调处、矿产资源争议调处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，不计次数。

最高频次为统计年度131期间，针对同一反河道管理条列经

行政确认、行政主体、既存在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进行审查、认定，并宣告其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。行政确认种类有财产权确认、事实关系确认、行为能力确认、事实确认、责任确认等，如不动产登记、婚姻登记、养登记、认定、全民生产责任制认定等。行政确认次数的统范围内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确认的数。